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邵志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佔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文穎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及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就以上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 (e)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ya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主席)及劉令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as.com.hk)刊載。